



检测报告

GRT-05-25010109-5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环境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检企业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未加盖 CMA 标识、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597 号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号生产车间 601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60811

传真：027-83260811



一、项目由来

受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2025 年 1 月 8 日对采集样品完成了实验室分析，现提交检测报告。

二、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村
采样人员	屈宇博、刘世纪

三、样品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气袋采集样	密封保存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避光冷藏保存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四、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OL550A 无油抽气泵 HBGR-SY-04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气 60L)	721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GR-SY-0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10 ⁻³ mg/m ³ (采气 60L)	722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GR-SY-0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GR-SY-037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BGR-CY-05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GR-SY-054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差值最大值	
2025.0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颗粒物	0.266	0.284	0.294	0.233	/	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0.328	0.319	0.305	0.361	0.1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0.370	0.394	0.379	0.343	0.1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0.326	0.349	0.350	0.335	0.102	

注：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受检企业提供。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氨	0.75	0.56	0.85	0.66	0.85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0.25	0.32	0.87	0.95	0.9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0.88	0.98	0.92	0.73	0.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0.20	0.67	0.83	0.61	0.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硫化氢	<1×10 ⁻³	2×10 ⁻³	1×10 ⁻³	1×10 ⁻³	2×10 ⁻³	0.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2×10 ⁻³	2×10 ⁻³	2×10 ⁻³	3×10 ⁻³	3×10 ⁻³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10	12	<10	<10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12	11	12	<10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10	<10	11	<10	11	

注：1、“<”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废气中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执行标准由受检企业提供。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01.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5	非甲烷总烃	0.37	0.40	0.37	0.39	0.38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6		0.46	0.47	0.42	0.47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7		0.43	0.43	0.46	0.39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8		0.45	0.41	0.52	0.40	0.44	



注：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受检企业提供。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2025.01.04	晴	2.5	9.8~12.4	102.3~102.5	东北

编制: 胡紫珍复核: 牛容慧

签发:

日期: 2025.01.15日期: 2025.01.15

日期:





附件：质控措施

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mg/m ³)	ND	0.01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1×10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表 2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0.818mg/L	0.797±0.038mg/L	合格
硫化氢	2.60mg/L	2.69±0.25mg/L	合格

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总烃	2.22%	≤±10%	合格
甲烷	1.49%	≤±10%	合格

附图 1：现场检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